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0)

有關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之進一步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9 日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9 日及 2017 年 5 月 22 日之澄清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委任代表表格、通告及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的排印錯誤，通函、通告、委任代表表格及公告中所載第 4 項和第 5 項決議案的措辭均有差異。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委任代表表格及公告中所載第 4 項和第 5 項決議案的正確措辭如下：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普通股。”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

ii) 通函所載有關資料的正確措辭如下：

(a) 通函第 2 頁和第 3 頁「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應分別閱為「建議授予董

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股份」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

- (b) 通函第 5 頁的董事會函件「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標題下的第一段及 (a) 及 (b) 段應分別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 (a)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股份；(b)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及 (c) 權力以根據上文 (b) 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 (a) 段所述的一般授權」，「(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股份」及「(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及」；及
- (c) 通函第 8 頁附件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股本」標題下第二段應為「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81,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公告、通函、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進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東先生、王雪梅女士、唐夕廣先生及趙海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cg.hk。